

**8.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所指的噪声控制对象包括室内自身声源和来自建筑外部的噪声侵袭。室内噪声源一般为通风空调设备、日用电器等；室外噪声源则包括周边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甚至工业噪声等。

住宅、办公、商业、旅馆、医院、学校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级低限值，应分别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不同类型建筑涉及房间的要求一一对应；其余类型民用建筑可参照相关类型进行评价。对于公共建筑如办公建筑中的大空间、开放办公空间等噪声级没有明确要求的空间类型，不做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检查建筑设计平面图纸，基于环评报告室外噪声要求对室内的背景噪声影响（也包括室内噪声源影响）的分析报告以及图纸上的落实情况，及可能的声环境专项设计报告；运行评价审核典型时间、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检测报告。